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1560

穗番市监 扣 字 [2020] 2202-1560 号

当事人: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云都装饰材料店(陈云好)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2440101MA5C311267

住所(住址):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林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

联系电话: 其他联系方式:

第一联
归档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销售“假劣钢材”
本局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

第二联
送达
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 场所/设施/财物 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穗番市监扣字(2020)1202-0213)] 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场所/设施/财物 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陈云都好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: 完整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156J

~~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~~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刘威、师松 联系电话： 84554266

附件：《~~场所/设施/财物~~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穗番监物字[2020]721-0210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26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2月26日	见证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	
送达人	刘威 师松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2月26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